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8750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8日

商 标

BOLEFIL

申 请 人 李芬芬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155号110室

代理机构 盛凡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货物展出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广告宣传